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1017	分类:	房地产市场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4 月 24 日
标题:	关于鼓励房屋业主减免房屋租金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房〔2022〕10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4 月 25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鼓励房屋业主减免房屋租金的通知

吉建房〔2022〕10 号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房产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房产局：

按照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，为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市，凝心聚力、共克时艰，进一步做好惠企惠民纾困工作，现将鼓励房屋业主减免房屋租金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房屋业主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，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，给予承租人房屋租金适当减免或延期缴纳租金。

二、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，2022 年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照《关于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吉财公告〔2022〕14 号）规定减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2 年 4 月 24 日